



中金投集团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堃先生 (主席)

陶春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嘉偉先生 (主席)

陶春先生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業務風險委員會

張民先生 (主席)

李嘉偉先生

陳進強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堃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67,694	113,918	(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7,100)	(40,833)	186.8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0.58)	(0.20)	19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雖然二零二二年底，中國政府部門放鬆了疫情管控政策，但是經歷了3年疫情的中國經濟總體來看面臨不小的挑戰，主要是國內需求下降，國外環境複雜嚴峻，企業經營困難，重點領域（包括房地產市場）存在較多的風險隱患。相關部門也有針對性的發佈多項舉措，包括通過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經商環境政策、消費刺激政策、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等來擴大內需、穩定和提振經濟發展。

從中國中央銀行政策來看，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央行」）降低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央行授權下，下調了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這是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的首次調整。此外，央行上半年還伴隨多次逆回購操作以調控市場流動性。在多項舉措綜合作用下，銀行流動性上升且利率走低，銀行迅速開拓貸款業務市場，引導市場整體利率下行。除了宏觀經濟方面的影響之外，銀行業務的下沉無疑加劇整個貸款行業的競爭，尤其是房產抵押貸款，行業整體利潤水準繼續走低，尤其是在流動性較強、較優質的住宅資產抵押貸款領域。

整體來看，今年上半年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表現不太理想，部分地區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房產估值走低，對於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帶來一定的挑戰。

業務回顧

在房地產市場走弱及銀行流動性充裕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所處的抵押貸款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集團面臨盈利調整問題及需要加強風險管理能力。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本集團在內地的抵押貸款業務規模有所下降，但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採取措施包括區域性產品政策調整和優化本集團經營效率。香港融資業務在上半年表現相對穩定，於報告期末時之貸款賬面值結餘與去年年底相若。同時，在複雜的宏觀環境、行業環境和市場形勢下，本集團管理層加強風險管理，嚴格要求公司內控和貸款資產逾期管理，確保整體業務風險在合理範圍內波動，在當前市場風險較高的情況下，不以犧牲風控為代價換取高收益。

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為67,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17,100,000港元。

本集團不同經營區域於兩個期間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	38.6%	39.9%
成都及重慶	25.8%	30.1%
深圳	8.1%	10.3%
香港	27.5%	19.7%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加強監管，尤其是在房地產政策方面，房地產行業有可能在下半年企穩。房地產市場表現平穩將有利於本集團抵押貸款業務的經營和拓展，惟倘下半年銀行政策方面仍然比較寬鬆，本集團業務也將持續面臨較強的競爭，管理層將與一線員工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調整產品政策和業務部署，持續優化營運架構，以便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和競爭環境。

財務回顧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及服務收入。

於報告期間，利息及服務收入約為67,6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面對更多競爭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按揭業務規模縮減。

利息及手續費

利息及手續費指報告期間產生之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8,857,000港元下降38.3%至報告期間的約48,673,000港元。源自事件之應付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31,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0%。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無抵押債券及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間，已因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2,38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撥回應付利息的一次性收入約為31,706,000港元。有關的應付利息撥回是因為過往年度與事件有關的利息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34.3%至約49,152,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諮詢費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管理層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期內虧損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虧損約40,833,000港元增加186.8%。虧損主要由於(i)於中國融資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增加以及(i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資金保持在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42,766,000港元及約655,111,000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借貸及貸款和無抵押債券為1,218,4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比減少約11.4%，其中1,202,857,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15,563,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報告期間並無資本開支承擔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所有應付借貸及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132名員工，其中68名為女性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24,633,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約34.0%。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932,000港元。本公司有關客戶抵押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賬面值約53,300,000港元被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7,431,000港元的應收抵押貸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報告期末，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約894,89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9,45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香港、深圳、成都及北京四個運營地區提供融資服務。客戶是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本集團透過內部銷售團隊、中介機構以及商業銀行、物業開發商及中小型企業網絡來尋找潛在客戶。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標準操作流程，並建立了區域信貸委員會、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及業務風險委員會。貸款發放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i)進行「了解客戶」背景調查、(ii)信貸評估、(iii)貸款審批、(iv)簽立文件、(v)貸款後服務及(vi)追回及收回貸款。

以下概述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主要內部控制：

背景調查

貸款申請人須提供各種身份證明文件以供審查和評估。我們將收集個人身份證／護照、公司憲章文件、商業登記、地址證明、薪金或財務記錄、業務性質、抵押品類型和價值（針對有擔保的貸款申請）及信貸評級報告等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填寫一份貸款申請表，列明其預期貸款金額、期限、貸款用途、還款計劃及擬提供的抵押品／擔保。

信貸評估及貸款審批

客戶的背景及財務能力、是否有擔保人、抵押品的質素、有效性、產權證書以及流動性等資料，隨後將由各經營區域的信貸委員會進行評估。倘申請的貸款金額超過區域信貸委員會的批准限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貸款申請將由本集團的貸款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倘任何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需要獲得業務風險委員會的批准。管理團隊應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當貸款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涉及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透過規模測試評估構成須予披露或以上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貸款交易亦將報告予董事會。

簽立文件

所有貸款申請必須獲相關審批委員會批准。負責人員將確保貸款文件執行前已取得所有審批文件，財務部門將負責安排資金外流。貸款文件將於負責人員的監督下妥為簽立。

貸款後服務

將持續監察借款人還款情況，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定期溝通，並定期檢討已質押的抵押品市值。

追收及收回

各運營地區辦事處的催收部門將向逾期未還款的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通知及法定催款函。或將向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應收款項並接管已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乃以抵押該等客戶擁有的住宅及／或商業物業的形式作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94.7%。就按揭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考慮抵押品的價值，並以不超過75%的貸款對價值比率（「貸款對價值比率」）授出貸款。倘貸款對價值比率超過75%，本集團可根據定期貸款後服務要求借款人存放額外抵押品或部分支付／償還貸款本金。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貸款組合約3.5%。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1,260名活躍客戶，其中1,211名為個人客戶，餘下49名為企業客戶；其中555名為有抵押客戶，及705名為無抵押客戶。本集團就中國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7%至4.29%收取利息及服務費，香港貸款按月實際利率介乎0.35%至4.91%收取利息。一般典型的貸款期限為30日至30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ⁱ⁾及槓桿比率⁽ⁱⁱ⁾分別為1.09及1.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4.6%。

⁽ⁱ⁾ 流動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ⁱⁱ⁾ 槓桿比率按於報告期末時計息債務淨額（即應付借貸及貸款加無抵押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核第14至38頁所載的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該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關規定。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核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的負責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核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無法確保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核，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相關附註解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67,694	113,918
利息及手續費	3	(48,673)	(78,85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19,021	35,061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	1,38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483)	12,04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9,661)	6,4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22,155)	–
應付利息之撥回		31,70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152)	(74,7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036	777
除稅前虧損	5	(101,688)	(19,033)
所得稅開支	6	(13,657)	(19,808)
期內虧損		(115,345)	(38,8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100)	(40,833)
非控股權益		1,755	1,992
期內虧損		(115,345)	(38,841)
每股虧損	7	港元	港元
— 基本		(0.58)	(0.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5,345)	(38,84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83)	(47,7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5,328)</u>	<u>(86,567)</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614)	(84,712)
非控股權益	<u>(714)</u>	<u>(1,85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5,328)</u>	<u>(86,5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47	12,097
投資物業	9	1,920	1,088
商譽	10	305,850	337,522
無形資產		13,453	13,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10	30,289
其他金融資產	11	5,421	17,681
應收貸款	12	225,360	252,261
訂金	14	34,668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8,665	8,944
		647,994	708,44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1,096,660	1,372,746
應收利息	13	10,846	11,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 預付款項	14	76,006	79,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459	60,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582	411,595
		1,682,553	1,935,960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5	1,149,744	1,240,200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16	90,177	100,377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5(e)	83,847	89,3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77	2,866
無抵押債券	17	53,113	27,741
租賃負債		5,448	4,166
應付稅項		154,681	160,153
		1,539,787	1,624,843
流動資產淨值		142,766	311,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760	1,019,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5	-	60,932
無抵押債券	17	15,563	46,292
租賃負債		4,347	2,768
遞延稅項負債		38,510	38,510
		58,420	148,502
資產淨值		732,340	871,062
權益			
股本	18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425,002)	(1,290,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655,111	789,725
非控股權益		77,229	81,337
總權益		732,340	871,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309,142)	239,560	(1,193,820)	789,725	81,337	871,062
權益變動：									
期內 (虧損) / 收益	-	-	-	-	-	(117,100)	(117,100)	1,755	(115,345)
其他全面開支	-	-	-	(17,514)	-	-	(17,514)	(2,469)	(19,983)
全面開支總額	-	-	-	(17,514)	-	(117,100)	(134,614)	(714)	(135,3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3,394)	(3,394)
轉撥至儲備	-	-	-	-	5,186	(5,18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0,113</u>	<u>29,675</u>	<u>(56,661)</u>	<u>(326,656)</u>	<u>244,746</u>	<u>(1,316,106)</u>	<u>655,111</u>	<u>77,229</u>	<u>732,34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113	29,675	(56,661)	(227,603)	227,114	(1,128,821)	923,817	88,652	1,012,469
權益變動：									
期內 (虧損) / 收益	-	-	-	-	-	(40,833)	(40,833)	1,992	(38,841)
其他全面開支	-	-	-	(43,879)	-	-	(43,879)	(3,847)	(47,726)
全面開支總額	-	-	-	(43,879)	-	(40,833)	(84,712)	(1,855)	(86,56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3,622)	(3,622)
轉撥至儲備	-	-	-	-	7,661	(7,661)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0,113</u>	<u>29,675</u>	<u>(56,661)</u>	<u>(271,482)</u>	<u>234,775</u>	<u>(1,177,315)</u>	<u>839,105</u>	<u>83,175</u>	<u>922,2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1,688)	(19,033)
已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及手續費	48,673	78,85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9,661	(6,47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155	–
應付利息之撥回	(31,706)	–
其他非現金項目	5,431	(5,450)
	22,526	47,90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減少	192,911	129,098
應付代價減少	–	(97,429)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減少	(10,555)	(10,280)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539	(7,780)
	212,421	61,5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2,421	61,511
已付稅項	(21,169)	(34,7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91,252	26,7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9,68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91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817	98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208	10,664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42,800	41,300
償還借貸	(162,906)	(67,243)
贖回無抵押債券	(5,000)	(87,413)
其他已付利息	(18,915)	(25,472)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983)	(8,04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2,004)	(146,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456	(109,4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69)	(30,0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595	571,66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582	432,14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之額外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所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與錯誤更正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將「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全部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則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因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之性質而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說明」)亦有所修訂，以闡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內添加了指引和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本期間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65,442	112,542
其他應收貸款	2,252	1,376
	67,694	113,918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應付借貸及貸款	(14,142)	(14,210)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31,605)	(49,366)
租賃負債	(198)	(296)
無抵押債券	(1,436)	(10,744)
其他融資成本	(1,292)	(4,241)
	(48,673)	(78,85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19,021	35,06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	1,385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於本期間，概無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08	2,861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	484
政府津貼收入	-	1,911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	79
其他	1,495	5,475
	5,103	10,810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2,388)	8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5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8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5)	451
	(14,586)	1,234
總計	(9,483)	12,04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76	34,3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57	2,998
	24,633	37,323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021	1,032
— 使用權資產	3,006	4,807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內撥備	14,198	20,87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1)	(1,065)
	13,657	19,808

7.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3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323,367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323,367股)計算。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於兩個中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000港元）。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續簽多份租賃協議。於租賃修訂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6,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租賃負債6,0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投資物業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公平值人民幣1,286,000元（相當於約1,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由外聘估值師參考有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而減少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4,50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582
出售附屬公司	(18,564)
匯兌調整	(31,000)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522
減值虧損	(22,155)
匯兌調整	(9,517)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5,850</u>

10. 商譽 (續)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 (「分部A」)
- 於中國深圳之融資業務 (「分部B」)
- 於香港之融資業務 (「分部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A	303,032	334,696
分部B	236	244
分部C	2,582	2,582
	305,850	337,522

分部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當前經濟環境下，貸款金額及應收貸款利率估計將下行，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預期。此外，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趨勢估計將上行，導致現金流入低於先前預期。因此，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就期內確認減值虧損22,1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421	5,756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11,925
總計	5,421	17,681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20,869	222,472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724,677	934,231
— 借貸	248,051	258,828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953,001	983,630
其他應收貸款	246,624	261,016
	2,393,222	2,660,177
減：減值	(1,071,202)	(1,035,170)
	1,322,020	1,625,007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96,660	1,372,746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5,360	252,261
	1,322,020	1,625,007

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70%至4.2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介乎0.35%至4.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4.9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一般的貸款期限為30天至30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天至30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中逾期債務的款項，賬面總額為736,0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42,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705,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76,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被視為屬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人民幣162,280,000元（相當於約176,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280,000元（相當於約181,670,000港元））乃應收中金佳晟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金佳晟」，其亦擔任代理協助本集團就一次性結清安排直接與事件相關投資者／貸款人磋商）款項（有關事件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注意到與中金佳晟的尚未支付應付結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應收貸款 (續)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64,437	442,592	27,214	953,001	246,624	1,833,868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965	56,029	18,532	-	-	80,52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5,521	44,345	17,167	-	-	87,033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24,946	114,641	25,414	-	-	165,001
12個月後到期	-	67,070	159,724	-	-	226,794
減值	(11,484)	(82,453)	(3,792)	(953,001)	(20,472)	(1,071,202)
	<u>209,385</u>	<u>642,224</u>	<u>244,259</u>	<u>-</u>	<u>226,152</u>	<u>1,322,02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事件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19,150	531,415	10,624	983,630	259,392	2,004,21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99	78,747	7,481	-	-	89,02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171,900	11,165	-	-	183,065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66,065	63,490	-	-	129,555
12個月後到期	523	86,104	166,068	-	1,624	254,319
減值	(1,964)	(37,558)	(3,641)	(983,630)	(8,377)	(1,035,170)
	<u>220,508</u>	<u>896,673</u>	<u>255,187</u>	<u>-</u>	<u>252,639</u>	<u>1,625,007</u>

13. 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10,846	11,710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796	2,983
1至3個月	1,588	2,198
3至6個月	716	952
超過6個月	5,746	5,577
	10,846	11,710

應收利息於開出發票當日(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相應到期日)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利息結餘包括已逾期債務，賬面總額為9,5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0,000港元)。在逾期結餘中，6,8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逾期超過90天的款項則視為屬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總賬面金額為9,7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64,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5,000港元)，其獲識別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並對總賬面金額為1,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000港元)的應收利息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港元)，因為根據逾期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	34,668	3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53,096	57,100
應收代價	18,194	18,194
預付款項	1,960	1,561
於經紀存置之訂金	631	631
水電及雜項訂金	2,125	2,025
	76,006	79,511
總計	110,674	114,511

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已付潛在投資項目訂金除外。

15. 應付借貸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15(a)	65,206	68,350
來自股東之借貸	20(b)	103,509	93,510
來自關連方之借貸	15(b)	25,207	30,740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5(c)	894,890	967,311
應付票據	15(d)	60,932	141,221
		1,149,744	1,301,132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49,744	1,240,20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0,932
		1,149,744	1,301,132

附註：

- a)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2,4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5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7%至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9%)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本集團擔保作抵押。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借貸3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介乎9%至9.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9.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37,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38,000港元)作抵押。

- b) 來自加士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盧女士」)控制)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本集團擔保作抵押。

來自張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借貸之融資成本按年利率7.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本集團擔保作抵押。

- c) 該金額與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訂立之未經授權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相關。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15. 應付借貸及貸款(續)

附註：(續)

c)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金佳晟的協助下成功與若干投資者／貸款人就未獲授權貸款達成進一步和解。因此，若干應付利息31,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撥回至期內損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總額中，763,9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509,000港元)及130,9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02,000港元)分別與未結算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有關。與該等未結算未獲授權貸款有關之利息31,605,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66,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票據。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修訂契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中金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盧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先生及盧女士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9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分九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
-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本公司被要求全數代還該等擔保，因事件而由第三方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項下的本公司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7,305,000元(相等於約83,8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805,000元(相等於約89,340,000港元))。

16.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賬項	83,966	66,634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3	2,723
其他應計費用	940	25,197
已收訂金	95	1,489
應付股息	739	739
應付其他稅項	3,364	3,595
	90,177	100,377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7.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年票息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債券 — 流動負債	3.00%至6.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3,113	27,741
無抵押債券 — 非流動負債	4.50%至5.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至6.00%)	15,563	46,292
		68,676	74,033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9,286,067	2,080,113

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b)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挽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962,700	56,661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258	3,675
離職後福利	154	185
	<u>2,412</u>	<u>3,860</u>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融資安排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融資安排外，計入應付借貸及貸款之來自股東之借貸詳情如下：

姓名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借貸			
— 張先生	(1)	100,000	90,000
— 張小翹女士	(2)	3,509	3,510
		103,509	93,510

附註：

- (1) 來自張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來自張小翹女士(本公司股東及張先生的胞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本集團於期內支付諮詢費之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yster Pie Solutions Limited	(1)	—	332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持有之合營企業。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ii)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詳情如下：

-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達隆鼎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8,000港元)、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000港元)及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000港元)，其中盧女士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前董事住所向 Anton (H.K.) Limited 支付租金開支約900,000港元，張先生及盧女士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有關租金開支。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 Anton (H.K.) Limited 支付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陶春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1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86,002,212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29,662,1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附註1)	115,664,312	55.27%
盧雲	25,342,1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4,32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及86,002,21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附註2)	115,664,312	55.27%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 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30,249,000	14.4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透過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之29,662,1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86,002,2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盧雲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間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報告期間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及 歸屬 (附註1)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服務提供商 (附註2)	11.04.14	11.04.15-11.04.17	11.04.14-10.04.24	1,500,000	-	-	-	-	1,500,000	13.20	12.60
服務提供商 (附註3)	26.08.15	26.08.16-26.08.18	26.08.15-25.08.25	2,750,000	-	-	-	-	2,750,000	10.92	9.80

附註：

1. 並無於有關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該授出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到業績目標的規定。因此，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2. 1,5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3. 2,75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由於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故並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授權，17,145,431份購股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

鑑於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於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為4,250,000股，約為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3%。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6,962,7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張民先生暫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直至推選新主席為止。董事會採取積極措施甄選合適主席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請參閱本報告第12及13頁。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